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5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于近日与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秋晟天马1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双方解除一致行动关系。

● 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不涉及股份数量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已于近日与秋晟天马1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情况

2022年7月,陈庆堂先生与秋晟天马1号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秋晟天马1号于2023年7月期间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相关股份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董监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2)。

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4日期间,秋晟天马1号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35,60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8%。本次权益变动后,秋晟天马1号未再持有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9)。

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陈庆堂先生于近日与秋晟天马1号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原协议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并解除,秋晟天马1号与陈庆堂先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本次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前后,秋晟天马1号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本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与秋晟天马1号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之终止协议》,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一致行动关系的解除对公司经营活动不构成任何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6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 | |
|---|---|
| 权益变动方式 |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
|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 30.91% |
|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 30.00% |
|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 是□ 否√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 | |
|---|---|
|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br>□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br>□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br>□其他_____(请注明)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陈庆堂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 柯玉彬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3.一致行动人信息

| 一致行动人名称 | 投资者身份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91350181062325368X<br>□ 不适用 |
| 陈加成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 陈庆昌 | □ 控股股东/实控人<br>√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br>□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 _____<br>√ 不适用 |

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之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近日完成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变更手续,其名称由“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变更名称及其他工商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4)。

二、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玉彬先生的通知,获知其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9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其中,陈庆堂先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452.6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陈庆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7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柯玉彬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30.91%减少至30.00%,权益变动触及5%刻度的整数倍。具体情况如下:

| 投资者名称 | 变动前股数(万股) | 变动前比例(%) | 变动后股数(万股) | 变动后比例(%) | 权益变动方式 |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
|---|---|---|---|---|---|---|
|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陈庆堂 | 9,427.0000 | 18.64 | 8,966.6300 | 17.73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br>其他:_____ | 2026/08/10、2026/09/04 |
| 柯玉彬 | 9.1822 | 0.02 | 6.8922 | 0.01 | 集中竞价√<br>大宗交易□<br>其他:_____ | 2026/08/10 |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 | | | | | |
|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6,137.3428 | 12.13 | 6,137.3428 | 12.13 | / | / |
| 陈加成 | 63.0380 | 0.12 | 63.0380 | 0.12 | / | / |
| 陈庆昌 | 0 | 0 | 0 | 0 | / | / |
| 合计 | 15,636.5630 | 30.91 | 15,173.9030 | 30.00 | -- | -- |

三、其他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本次减持事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一致。

(二)本次权益变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五日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庆堂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中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柯玉彬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
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83号楼102单元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陈加成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陈庆昌
住所/通讯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股份变动性质: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权益变动触及5%的整数倍)

签署日期:2026年9月4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本报告书 | 指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公司、上市公司、天马科技 | 指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陈庆堂先生、柯玉彬先生、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陈加成先生、陈庆昌先生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一:陈庆堂

| | |
|---|---|
| 姓名 | 陈庆堂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0621197507******* |
| 住所/通讯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西环中路****** |
|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二:柯玉彬

| | |
|---|---|
| 姓名 | 柯玉彬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0621197507******* |
| 住所/通讯地址 |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界山镇****** |
|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 否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三: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81062325368X |
| 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陈加成 |
| 注册资本 | 2,8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年08月27日 |
| 注册地址 | 福清市音西街道融侨城83号楼102单元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食用农产品批发;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石油制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金属材料制造;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汽车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机械设备销售;泵站、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粮食加工食品生产;互联网信息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
|---|---|
| 控股股东 | 陈庆堂 |
| 董事 | 陈加成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四:陈加成

| | |
|---|---|
| 姓名 | 陈加成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0621199006******* |
| 住所/通讯地址 | 福建省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 |
|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 否 |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五:陈庆昌

| | |
|---|---|
| 姓名 | 陈庆昌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码 | 350621197304******* |
| 住所/通讯地址 |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水仙路****** |
| 是否取得国外居住权 | 否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说明

| 股东名称 | 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
|---|---|
| 陈庆堂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 |
| 柯玉彬 | 陈庆堂先生的妹夫 |
|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陈庆堂先生全资控股公司 |
| 陈加成 | 陈庆堂先生的儿子 |
| 陈庆昌 | 陈庆堂先生的弟弟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及支持公司发展需要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比例触及5%的整倍数。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陈庆堂先生计划于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115,9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陈庆堂先生计划于2026年8月5日至2026年11月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41,1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60%。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未来12个月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者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6,365,6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9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51,739,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0%。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1 | 陈庆堂 | 无限售流通股 | 94,270,000 | 18.64% | 89,666,300 | 17.73% |
| 2 | 柯玉彬 | 无限售流通股 | 91,822 | 0.02% | 68,922 | 0.01% |
| 3 |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无限售流通股 | 61,373,428 | 12.13% | 61,373,428 | 12.13% |
| 4 | 陈加成 | 无限售流通股 | 630,380 | 0.12% | 630,380 | 0.12% |
| 5 | 陈庆昌 | 无限售流通股 | 0 | 0 | 0 | 0 |
| 合计 | | | 156,365,630 | 30.91% | 151,739,030 | 30.00%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柯玉彬先生于2026年8月10日、2026年9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62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91%。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由156,365,630股减少至151,739,030股,持股比例由30.91%减少至30.00%。

本次具体持股变动情况表如下: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
| 陈庆堂 | 大宗交易 | 2026/08/10 | 4,526,600 | 0.89% |
| 陈庆堂 | 集中竞价 | 2026/09/04 | 77,100 | 0.02% |
| 柯玉彬 | 集中竞价 | 2026/08/10 | 22,900 | 0.005% |
| 合计 | | | 4,626,600 | 0.91%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51,739,030股,累计质押股份83,17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54.81%,占公司总股本16.44%,其中,陈庆堂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64,17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71.57%,占公司总股本的12.69%;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9,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30.96%,占公司总股本的3.76%。

##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签署本报告书之日前6个月内没有买入天马科技股票的情况,在前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卖出天马科技股票的情况如下:

2026年8月,陈庆堂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079,913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0.39-10.64元/股;陈庆昌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993,912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0.22-10.73元/股。

2026年7月至2026年8月,秋晟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秋晟天马1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935,609股,交易价格区间为10.55-11.00元/股。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秋晟天马1号均未持有公司股份。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而未提供的与本次权益变动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庆堂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庆昌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柯玉彬
签署日期:2026年9月4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三)其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证券部。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福建省福清市上迳镇工业区 |
| 股票简称 | 天马科技 | 股票代码 | 603668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陈庆堂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福建省福州市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柯玉彬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福建省泉州市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福建省福清市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陈加成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福建省福州市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陈庆昌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福建省厦门市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 赠与 □<br>其他 √(大宗交易)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持股数量:156,365,630股<br>持股比例:30.91%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br>变动数量:4,626,600股<br>变动比例:0.91%<br>变动后持股数量:151,739,030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30.00% | | |
|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时间及方式 | 时间:2026年8月10日、2026年9月4日<br>方式: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 | |
|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 是 □ 否 √<br>(本次权益变动系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br>(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减持计划外,未来12个月尚未有明确计划、协议或安排增加或者减少其在公司中拥有的权益。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是 □ 否 √ |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br>(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 是否已履行批准 | 是 □ 否 □ 不适用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庆堂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福建天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陈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加成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陈庆昌
信息披露义务人:_____
柯玉彬
签署日期: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6-042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7日至2024年4月30日期间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568,743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于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出售或转让上述股份。

● 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主要内容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3,691,070股回购股份(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所得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 |
|---|---|
| 股东名称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股东身份 |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br>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br>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br>其他: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持股数量 | 5,453,199股 |
| 持股比例 | 2.94% |
|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5,453,199股 |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上述减持主体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数量(股) | 减持比例 | 减持期间 |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
|---|---|---|---|---|---|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1,833,514 | 0.99% | 2025/4/22-2025/8/7 | 14.00-20.00 | 2025年3月28日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 | |
|---|---|
| 股东名称 |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 计划减持数量 | 不超过:3,691,070股 |
| 计划减持比例 | 不超过:1.99% |
|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3,691,070股 |
| 减持期间 | 2026年9月29日-2027年3月28日 |
| 拟减持股份来源 | 集中竞价交易取得 |
| 拟减持原因 | 根据《回购报告书》的安排出售,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

注: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披露《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承诺本次回购的4,568,743股回购股份将于上述公告披露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上述公告披露后36个月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上交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董事会决议: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计划的议案》。

2、出售的原因、目的和方式:根据《回购报告书》中的约定完成回购股份的后续处置,所得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本次出售将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3、拟出售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出售已回购股份不超过3,691,07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9%。

4、出售的价格区间:视出售时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5、出售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

6、出售所得资金的用途及具体使用安排: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7、预计出售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如完成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按照出售股数上限3,691,070股测算,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将由5,453,199股变更为1,762,129股,持股比例将由2.94%变更为0.95%。最终以出售期限届满时公司实际出售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8、管理层关于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影响等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出售回购股份所得的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发展,有利于加快公司业务布局并实现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售价与回购成本之间的差额直接计入公司资本公积,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9、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出售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应当遵守下列要求:

1、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跌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内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出售的委托;

3、每日出售的数量不得超过出售预披露日前20个交易日日均成交量的25%,但每日出售数量不超过20万股的除外;

4、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出售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5、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出售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出售计划实施进展情况,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868　证券简称:安凯客车　公告编号:2026-044

#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9月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9月4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合肥市花园大道568号公司管理大楼三楼313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李平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股东会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共237人,代表股份457,500,956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48.6955%。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股份448,423,76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47.7293%;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5人,代表股份9,077,19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662%。

2、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235人,代表股份9,077,193股,占公司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9662%。

3、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单位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秘陈顺东先生出席本次股东会并负责记录。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56,340,01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62%;反对91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997%;弃权247,3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1%。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7,916,2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2104%;反对913,57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645%;弃权247,369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52%。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股东会同意选举张春强先生为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及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会议的全过程,由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陆欢欢律师和韩亚萍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以及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合肥)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泰柏瑞锦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资产净值连续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泰柏瑞锦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截至2026年9月3日日终,华泰柏瑞锦元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连续4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如有疑问,投资者可以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001,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tai-pb.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旗下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有风险,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的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公司提醒投资人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5日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燧原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网下申购。燧原科技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托管人或托管人关联方。本次发行价格为142.18元/股,由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燧原科技于2026年9月4日发布的《上海燧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涉及上述关联关系的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
| 华泰柏瑞中证科技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120 | 159241.60 |
| 华泰柏瑞中证中央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5200 |